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安泰科技”）的委托，指派律师朱玉栓、刘文艳出席股份公司 201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股份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 点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76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才让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1、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12 月 9 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361,406,8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08%。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股份公司董事会召集，股份公司董事会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有效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 1、审议《公司关于 201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改安泰科技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改安泰科技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 201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_\_\_\_\_

朱玉栓：\_\_\_\_\_

刘文艳：\_\_\_\_\_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